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104年3月1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3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核定清單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核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為限。
- 三、使用限制：
 - （一）彈性支用額度非額外多出之經費，係於原核定業務費項下，匡列部分額度，若未使用亦回歸原核定業務費項下，故整體經費無變動。
 - （二）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該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 （三）核定計畫執行中，確實有第四點所列用途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需依行政程序以「彈性支用額度及用途申請表」提出申請，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支用。
- 四、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研究計畫執行相關，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僅限下列項目，若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國際交流費用。
 - （二）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彈性支用額度項目僅限郵政禮券，不含現金禮券)。
 - （三）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之支用(本校人員得認定為外聘學者專家支領此項費用)，惟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另，該放寬對象係指同一執行機構人員因其「專業領域」支援計畫，如果屬於行政庶務之支援性質，不在該放寬範圍。
 2. 本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而非屬個人本職業務，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
 3.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等其他名目具酬勞性質之費用不在彈性支用額度之內。
 - （四）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勞(依教育部訂定標準核給)。
 - （五）鐘點費之支用(本校人員(不含計畫內相關人員) 支援相關講座鐘點費，認定為外聘學者專家，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惟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該放寬對象係指同一執行機構人員因其「專業領域」支援計畫。
 2. 本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講座並非屬個人本職業務，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以從寬認定，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六）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
- 五、帳務處理：
 - （一）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支用，仍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 （二）各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於計畫結束時主持人填列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於計畫結案時一併函報補助機關。
- 六、各執行單位執行受補助及委辦計畫，除本支用規定之放寬項目外，如有不得列支之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